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立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前言	1
一、概述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项目资金情况	4
(四) 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简述	5
(一) 基本情况	5
(二) 评价组织实施	8
三、绩效评价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10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3
(三) 项目产出评价分析	16
(四) 项目效果评价分析	17
四、评价结论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19
(一) 存在问题	19
(二) 建议	20
附件	21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本次绩效评价受遂平县财政局委托，对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承担的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做出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有助于预算单位明确绩效目标，总结现有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发现不足，也为管理部门对以后年度的计划安排、资金下拨和工作开展，提供一定的参考借鉴。

一、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是遂平县人民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地址位于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2823005962364T，登记机关为遂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粮食流通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

2. 协助有关部门研究草拟全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粮食总量平衡计划。

3. 起草粮食应急预案，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提出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

4. 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市场供求形势和价格监测，以及预警分

析；为全县粮食行业发展提供保障服务。广泛联系全县粮食行业，为粮食行业发展提供信息资源、原料资源、产品等优质服务，同时开展多种经营活动。

5. 对全县粮油储备库管理体系建设，全县粮油安全储存轮换，调拨、运输、费用结算和出入库管理予以技术指导。建立并完善粮油市场信息网络；搞好粮油市场预测。

6. 对全县粮油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和监测予以技术指导；组织协调粮油科技开发，新技术应用和推广工作。

7. 负责全县粮食系统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职业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县粮食行业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及各类学社等社团组织工作。负责全县粮食系统的教育发展规划，行业技术教育培训、普法教育等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剥离工作，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工作的通知》（财建[2005]363号），指出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所发生的纳入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贴息范围的新增粮食财务挂账，以省审计厅等四部门《关于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转入专户金额等问题的函》（豫审经发[2001]55号）核复数额为基础，按

照清查审计认定的占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实际余额，扣除已消化部分后，据实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剥离。执行国家保护价粮食收购政策所产生的政策性亏损，实施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从政策的出台到亏损数据的认定都有一系列国家相关政策作为依据，这些挂帐均为粮食系统改制之前所承担政府性职能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挂帐资金全部为遂平县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号文），文件要求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本金的消化再给一个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现行挂账本息金额有地方财政负担，预算单独安排，不得挤占粮食风险基金，处理政策保持稳定消化责任不变。现过渡期已到，中央财政停止负担，所剩挂账本息金额有地方财政负担，预算单独安排，不得挤占粮食风险基金，按照要求按时支付应付利息。

2. 项目立项依据

为妥善处理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号文）文件精神，逐年解决一部分欠息问题，加强核算，减少财政压力，遂平县财政及时将该项目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3. 项目主要内容

为妥善处理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原贷款金额10653万元的新增粮食财务挂

账贷款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贴息，此笔贷款已消化 9002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 1651.1 万元，地方财政累计欠补利息 1527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地方财政累计欠补利息 1822.95 万元，为了减少财政压力，逐年解决一部分欠息问题，遂平县财政将 2021 年应付利息纳入 2021 年财政预算，金额为 219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 号文）文件精神，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预算资金 219 万元，共收到预算资金 219 万元。

（四）绩效目标

1. 预期总目标

积极稳妥地处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利息，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袱、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确保粮食质检体系健康良性运行。

2.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积极筹措资金，按时支付应付利息。

目标 2：严格把控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利息县本级应负担的贷款利息	219 万元
		项目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利息	219 万元
		专款专用	100%
	时效指标	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利息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计划时间内项目完成支出进度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	≤21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支付挂帐利息，完成上级下达计划任务	保证县域粮食安全，保障企业信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支付挂帐利息，完成上级下达计划任务	保证政策性财务挂帐任务按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发行满意度	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满意度达到 99%以上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驻政[2020]37号）等文件精神，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开展本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1）通过对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

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 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绩效评价的方法

根据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

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 其他评价方法。

4.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管理	25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3
				到位及时率	2
				预算执行	2
				管理制度健全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产出	30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率	8		
产出质量	7	质量达标率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效果	30	社会效益	15	保证县域粮食安全，保障企业信用文化需求	15
		可持续影响	7	保证政策性财务挂帐任务按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满意度达到 99%以上	8
整体评价	100	*	100	*	100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组织的前期准备情况

在承接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后，我们立即成立了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的绩效评价小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驻财预[2020]587 号）等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特点，积极开展绩效评价活动，往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及项目地点了解该项目的具体情况，查看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咨询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深入的了解，最终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

在本次绩效评价期间，我们查看了关于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的各项请示、批复文件及制度，以及资金发放记录、抽查了该项目的会计凭证，在上述工作过程中，我们收集到评价的基础数据。

3. 现场核查情况

我们在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查阅各项资料时，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的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耐心且详细地

为我们介绍了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的具体情况，认真解答我们的疑问。

4. 资料信息汇总

根据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我们在该项目现场进行的调查，我们获得了与该项目有关、准确、完善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进行信息的汇总，进而得出绩效评价的结果。

5. 评价分析

从总体上看，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5 分，绩效评级为“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
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小计					15	14.5
管理	25	业务管理	1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2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3	1
				到位及时率	2	1
				预算执行	2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5
小计					25	15.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5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率	8	4
		产出质量	7	质量达标率	7	4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6
小计					30	19
效果	30	社会效益	15	保证县域粮食安全，保障企业信用	15	13
		可持续影响	7	保证政策性财务挂帐任务按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7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满意度达到 99%以上	8	7
小计					30	26
整体评价	100	*	100	*	100	75

根据该项目的评分表，我们与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指出我们在此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出具了《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决策部分权重 15%，得分 14.5 分）

1. 项目立项（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关于调整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处理政策的通知》（财经字[1999]484 号文）、《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财建[2004]18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 号文）等文件精神。该项目是遂平县财政为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承担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2021 年度应付利息金额为 219 万元。项目的设立减缓了县财政的压力，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立

项政策依据充分，评价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总分 2 分, 得分 2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根据财政部、审计署等六部门 1999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处理政策的通知》(财经字[1999]484 号文);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 2004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财建[2004]187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2009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 号文)等文件要求, 把 2021 年度应付利息 219 万元纳入 2021 年度财政预算。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 (总分 5 分, 得分 4.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总分 3 分, 得分 3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按照《关于调整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处理政策的通知》(财经字[1999]484 号文)、《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财建[2004]18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 号文)等文件要求, 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根据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应付金额 219 万的目标任务, 积极申请财政资金, 按时支付应付利息。

综上所述, 该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 2 分，得分 1.5 分）

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0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量化率 80%，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完整，绩效指标相对明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指标量化率良好，绩效指标相对明确；但满意度指标的设置不太合理，对于所设置的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满意度达到 99% 以上的指标值无法界定。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合理性欠佳，评价得分 1.5 分。

3. 资金安排（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2009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 号文），对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预算金额为 219 万元，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评价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经查看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资金 219 万元，全部分配用于该项目资金为 219 万元。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评价得分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管理部分权重 25%，得分 15.5 分）

1. 业务管理（总分 10 分，得分 6 分）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根据《关于调整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处理政策的通知》（财经字[1999]484 号文）、《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财建[2004]18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 号文）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中相关管理制度实施该项目。

该项目业务制度较为健全。评价得分 2 分。

（2）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4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4 分。经查看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基本能够遵守相关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发放由财政直接拨付等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未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但项目资金 2021 年度未能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时支付到位。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总分 4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4 分。项目实施以来，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2009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

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 号文）文件要求，在农发行开设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专户，项目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资金直达项目实施单位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同时密切关注资金办理的进度，以保证农发行及时收息，但 2021 年度项目资金在 2022 年 1 月支付到位，综合评价得分为 2 分。

2. 预算管理（总分 15 分，得分 9.5 分）

(1) 资金到位率（总分 3 分，得分 1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2021 年度该项目所需资金 219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拨付到位。

该项目所需资金在项目年度未能拨付到位，综合评价得分 1 分。

(2) 到位及时率（总分 2 分，得分 1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219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项目资金 219 万元。

2021 年度该项目资金在 2022 年拨付到帐，资金到位及时性较低，评价得分 1 分。

(3) 预算执行率（总分 2 分，得分 0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 2021 年累计收到预算资金 0 元，2021 年度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0 元。2022 年度支出该项目资金 219 万元。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到位，评价得分 0 分。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1 分，得分 1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1 分。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农发行及时收息，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2009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 号文），制定了《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利息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在遂平县农发行开设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专户，专门核算政策财务挂帐资金，对上级财政及县级财政拨付的有关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的利息和本金，此帐户只进不出，资金全部通过银行转帐，不允许使用现金支付，只能由农发行用于清收挂帐本金和利息，不得挪作它用。

该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评价得分 1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5 分。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项目资金能够按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评价过程中，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查阅单位会计资料，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账簿、报表，未发现有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资金运行安全。

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评价得分 5 分。

(6) 财务监控有效性（总分 2 分，得分 1.5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利息专项资金的管理制

度》，项目实施单位在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利息预算额度下达后，积极进行申请项目资金，同时给相关领导汇报，密切关注资金办理的进度和情况，积极向农发行报告资金进度情况，以便及时清息，在 2022 年度资金拨付后，资金直达项目实施单位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从而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和农发行及时收息，但是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在项目年度及时支付，综合评价得分为 1.5 分。

（三）项目产出评价分析（产出部分权重 30%，得分 19 分）

1. 产出数量(总分 8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8 分。实际完成率= $0/219*100%=0%$ ，经查看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利息的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2021 年年初列入的政策性粮食挂账利息 219 万元，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完成。

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制定年初绩效指标的部分，在 2022 年 1 月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综合评价得分为 5 分。

2. 完成及时率(总分 8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8 分。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申请拨付，计划 2021 年底完成目标任务，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 月完成。

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完成效率较低，项目完成时间滞后，评价得分为 4 分。

3. 质量达标率(总分 7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7 分。经查看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

利息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1 月直达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保证了资金的安全、但未能保证项目的时效。

该项目资金未能在 2021 年底前支付，综合评价得 4 分。

4. 成本节约率（总分 7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7 分。成本节约率 = $(219 - 219) / 219 * 100\% = 0\%$ 。

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 219 万元，2022 年 1 月实际支出金额 219 万元。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在县农发行开设有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专户，此帐户专门核算政策财务挂帐资金，专门用于上级财政及县级财政拨付的有关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的利息和本金，帐户只进不出，资金全部通过银行转帐，不允许使用现金支付，只能由农业发展银行用于清收挂帐本金和利息，不得挪作他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截留、挪作他用等情况。

该项目未发现浪费资金情况，评价得分为 6 分。

（四）项目效果评价分析（效果部分权重 30%，得分 26 分）

1. 社会效益（总分 15 分，得分 13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15 分。2021 年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应付 219 万元，2022 年 1 月已足额拨付资金，支付应付利息。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县域粮食安全，保障了企业信用；促进我国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增加粮户收入；切实保护了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

从项目开展情况来看，项目的开展能够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评价得分为 13 分。

2. 可持续影响（总分 7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7 分。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确保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挂账的剥离与集中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该项目可持续影响力度较大，评价得分为 6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总分 8 分，得分 7 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8 分。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利息 2021 年度预算额度下达后，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积极进行申请该款项，同时给相关领导汇报，说明资金重要性，同时密切关注资金办理的进度和情况，积极向农发行报告资金进度情况，以便及时清息。

该项目已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但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以上的指标值无法界定，考虑项目资金在 2022 年 1 月已经足额支付，综合评价得分为 7 分。

四、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我国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基础数据采集、访谈获取的数据，对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评价：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 14.5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 15.5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

19 分，项目效果类指标得分 26 分。从各指标得分情况来看，项目总体评价情况一般。

综上所述，项目综合得分 75 分，等级为“中”。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列入年度预算

年初积极协同农发行、财政局准备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及时列入当年预算。

（二）及时跟进项目资金进度

预算额度下达后，积极进行申请该款项，同时给相关领导汇报，说明资金重要性，同时密切关注资金办理的进度和情况。

（三）保证资金安全及时

在农发行开设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专户，项目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资金直达粮食局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以保证农发行及时收息。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

查看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于满意度指标所设置的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满意度 99% 以上的指标值无法界定。

2. 预算执行率不到位

经查看项目相关原始资料及凭证，遂平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219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支付项目资

金；2021年度实际支出预算资金为0元。

（二）建议

1. 针对绩效指标设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实施内容，充分论证，及时、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本着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目标，明确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 针对预算执行不到位

建议按照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积极组织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特点，落实项目预算资金的进度、跟踪到帐情况、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附件：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绩效评分表

河南立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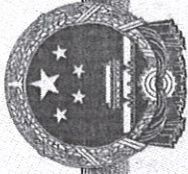
主评人：王丽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遂平县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小计					15	14.5
管理	25	业务管理	1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2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3	1
				到位及时率	2	1
				预算执行	2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5
小计					25	15.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5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率	8	4
		产出质量	7	质量达标率	7	4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6
小计					30	19
效果	30	社会效益	15	保证县域粮食安全，保障企业信用	15	13
		可持续影响	7	保证政策性财务挂帐任务按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7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满意度达到 99%以上	8	7
小计					30	26
整体评价	100	*	100	*	100	7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9GKMB151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立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文明路与通达
路交叉口翡翠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
外调查）；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政府采购代
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税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科技中介
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科技中介
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
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评价业务；代理记账
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每年1月1日-6月30日
即时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向登记机关报送

登记机关

变更

2022年08月05日

